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820號

03 聲 請 人 謝王清月

04 代 理 人 謝成祥

05 相 對 人 謝成侯

6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01

02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本件附表編號001至003之本票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事件,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未載付款地者,以發票地 為付款地。未載發票地者,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 所在地為發票地。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 條第5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 立,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予受款人完成發票時日為準(最高 法院67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,如本票未記載付 款地及發票地,即應以發票完成時發票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 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又非訟事件法既已就本票裁定事件專訂 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,該事件即為專屬管轄(臺 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924號、97年度非抗字第41號裁定 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 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,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 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三紙,屆期未獲付款 為由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,因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 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,應以發票人發票完成時之營業所、住 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,並由該地所在法院管轄。經查, 聲請人所執本票發票日均為民國112年11月3日、112年11月5 日、112年11月6日,而本件相對人於發票時係設籍於臺中市

| 01 | 西區,有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,依前揭規定及說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2 | 明,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,茲聲請人向無管轄 |
| 03 | 權之本院聲請,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|
| 04 | 院。 |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 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

10

11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| 附表: 113年度司票字第02682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(新 | 到期日 | 提示日即利息起 | 票據號碼 | |
| | | 臺幣) | | 算日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001 | 112年11月3日 | 150,000元 | 112年12月3日 | 112年12月3日 | TH0000000 | |
| 002 | 112年11月5日 | 100,000元 | 112年12月5日 | 112年12月5日 | TH0000000 | |
| 003 | 112年11月6日 | 1,000,000元 | 112年12月6日 | 112年12月6日 | TH0000000 | |